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41號

原告 陳美玲

訴訟代理人 蕭智元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永韻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鍾成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9,877元（含短少工資37,123元、延長工時工資191,066元、資遣費131,688元）；聲明第二項請求確認原證一離職證明書為真正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2,099,87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07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除聲明第二項外均屬之，則本件應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59,87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253元（計算式：4,880元 $\times$ 2/3=3,2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,817元（計算式：26,070元－3,253元=22,817元）。應由原告先行繳納，若有不足日後再另行補繳。原告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陳建分